
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

庐西办发〔2023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庐山西海风景区临时通行标志 电动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区直部门、驻区单位，区属企业：

现将《庐山西海风景区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6月25日

庐山西海风景区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淘汰 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条例》和《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（简称“临标车”）三年过渡期将于2023年5月1日到期，为确保庐山西海风景区范围内临标电动车有序退出市场，结合景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；按照“按时启动、稳步推进、分步实施、多措并举”的工作思路，依法推进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，为庐山西海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、为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创造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临标车淘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庐山西海风景区临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	邵兴华	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副组长：	柯瑞海	公安分局党总支副书记、政委
成 员：	吴曙光	组织宣传和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卢普梁	产业发展局局长
占思贤	财政金融局局长
杜 骥	公安分局副局长
黄志坚	消防大队大队长
徐 恒	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
黄 桦	生态环境建设局副局长
欧阳翔	农林水务局副局长
邹 伟	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郑国斌	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刘晓东	柘林镇党委副书记
赵道清	巾口乡党委委员、副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办公室），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，由公安分局副局长杜骥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邹伟、公安分局交管大队负责人蔡易利任副主任，统筹协调全区临标车淘汰工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迅速动员部署。（完成时限：贯穿全过程）

1. 在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统筹协调全市范围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。适时召开全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动员部署会，明确工作目标和淘汰政策，倒排工作时间，细化工作清单，狠抓工作

落实。(牵头单位: 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办公室, 责任单位: 各成员单位)

(二) 广泛宣传发动。(完成时限: 贯穿全过程)

2. 指导各部门、乡镇开展全方位的密集宣传活动, 扩大群众知晓面, 争取理解、配合和支持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; 指导开展分主题、分阶段的宣传报道活动, 营造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良好氛围; 细化舆情处置措施, 及时处置突发情况; 积极开展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单位宣传, 精准引导动员, 使广大车主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和时间节点, 积极主动参与临标车淘汰活动。(牵头单位: 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办公室、组宣部, 责任单位: 各成员单位、巾口乡、柘林镇)

3. 开展废铅蓄电池危害性和标准回收处置方法等知识宣传, 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相关政策信息, 引导企业和车主按正规渠道和方法处置废旧电池, 调动企业和车主开展以旧换新的积极性, 及时置换淘汰车辆。积极组织乡镇、交通安全劝导员、志愿者等力量, 摸清存量底数, 精准引导动员, 将处置渠道、回收站点、动员海报、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及时在宣传栏发布。(牵头单位: 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办公室、组宣部, 责任单位: 各成员单位、巾口乡、柘林镇)

(三) 强化政策保障。(完成时限: 贯穿全过程)

4. 鼓励自主淘汰置换, 建立健全“政府引导、适当补助、集中换购”原则, 采取“企业让利、回收抵扣、厂商优惠”等具体举措, 平稳推进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。(牵头单位: 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办公室, 责任单位: 巾口乡、柘林镇)

5. 明确财政补贴政策。财政金融局根据临标电动车淘汰工作成效，制定相关财政奖补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金融局，责任单位：巾口乡、柘林镇）

6. 引导经销商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

序，积极参与以旧换新活动，确保最大程度让利于民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巾口乡、柘林镇）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。（完成时限：贯穿全过程）

7. 压实属地责任，以乡镇为单位，按照临标电动车注册登记保有量划分片区，逐步引导群众自主淘汰。区临标电动车淘汰办公室定期汇总分析，及时督办和通报工作进展，完善淘汰临标电动车群体性事件处置应急预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临标车淘汰工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巾口乡、柘林镇）

8. 加大对电动车销售和维修单位的日常监管，对销售不合格产品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广告等行为，严格依法查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巾口乡、柘林镇）

9. 根据临标车淘汰政策规范要求，制定临标车注销工作程序规范，分级、分类设置临标电动车注销办理点，依法受理临标车注销业务；对非法上道路行驶的临标车驾驶员进行常态化执法，执法手段以教育劝导为主；配合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完成临标车淘汰评估工作，并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审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公安分局，责任单位：巾口乡、柘林镇）

（五）精准分类施策。完成时限：贯穿全过程）

10. 坚持“先易后难、先点后面”原则，在风景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涉旅企业先行开展临标车淘汰工作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率先淘汰临标车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，将公职人员违法与单位绩效考核挂钩，进一步压实行政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临标车淘汰工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巾口乡、柘林镇）

11. 在景区范围加快推进临标车淘汰工作，持续推进执法小分队机制，对景区内行驶或停放的无牌车辆进行拖移，并引导群众办理临标车淘汰手续。（牵头单位：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巾口乡、柘林镇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迅速部署推进。开展淘汰临标车工作，是践行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行动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实践，是净化道路交通环境、稳定交通安全形势的具体举措。各部门、乡镇要充分认识淘汰临标车工作的重要性、艰巨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组织开展好本辖区、本部门的临标车淘汰工作，务求取得预期效果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，强化工作举措。各部门、乡镇要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淘汰临标车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特别是“一把手”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，主动靠前指挥，深入一线督导，研究指导解决重大问题。各乡镇要参照区级做法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抓好任务

分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层层传导压力、级级压实责任，对推动落实工作不力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问责，确保临标车淘汰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做好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区临标车淘汰办公室综合运用督导检查、挂牌督办、约谈提醒、考核通报等手段，推动各部门、乡镇履职尽责。各部门、乡镇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格局，建立健全分步实施、分级负责、稳步推动的工作机制，稳妥、逐步推进临标车有序淘汰。

各部门、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情况，于6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、部署推动情况及联系人名单。每月23日报送本月工作情况（含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、下步打算、活动照片等）。

联系人：公安分局蔡易利

电 话：13767270576

邮 箱：513962509@qq.com

